

证券代码：837694

证券简称：太和华美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变更。

一、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558号），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88.702万股新股。本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00,000元，其中债权认购金额为5,000,000元，现金认购14,000,000元已由认购对象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账号：110918166510909。

2023年1月3日，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健诚验字[2023]第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9,000,000元已经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

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东莞证券、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合法合规使用。

二、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

依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司债权对应的资金已经使用完毕。现金认购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全资子公司康明海慧的研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400,000.00
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明海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支出	12,600,000.00
债权转股权	5,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

（二）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3 月 21 日）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9,000,000.00
2、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412,116.30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400,000.00
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明海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支出	7,012,116.30
债权转股权	5,000,000.00
3、利息收入	3,168.98
4、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591,052.68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明海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明海慧”）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向康明海慧转让“一组 gp96 蛋白的多脑片段及其应用”（专利号：ZI201110159487.4）的发明专利权，其中的 300 万元专利购买价款应分别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多肽靶向药物获得国家药监局 I 期临床

批准后 1 个月内、多肽靶向药物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后 1 个月内各支付 100 万元。康明海慧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需按协议约定支付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100 万元专利购买价款。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拟将原用于全资子公司康明海慧研发支出的募集资金 100 万元用于支付上述专利购买价款。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履行的程序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